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6/1996/L.4  
19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  
议程项目3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澳大利亚、加拿大\* 和挪威：决议草案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其中强调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的、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强调这些权利应当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注意到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应当采取步骤来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等之间的合作，促进它们的目的、目标的进一步融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是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一个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确认其编成法典和其创新的功能,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使联合国总的人权工作更认识到性别问题和在促进普遍的和不可分割的妇女人权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欢迎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4</sup>,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sup>5</sup>,其中决定任命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决议,<sup>6</sup>

1. 强调需要加强合作与协调,以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皆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且经常和有系统地在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里讨论;

2. 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人权受侵犯问题在多大程度上获得人权机制的处理的报告,<sup>7</sup>并赞同其中的建议;

3. 欢迎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同人权事务中心的共同工作计划的报告<sup>8</sup>,以改善该司与中心之间的合作,作为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的一项内容;

4.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5年3月8日第1995/86号决议<sup>9</sup>中请人权委员会各个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在日后开会讨论如何加强合作和交流情况时,讨论妇女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

5.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4/4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皆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以协助委员会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方面的工作;

6. 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0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各个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均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

7. 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通过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它所收到或所编写的任何有关材料,供各条约机构在工作时参考;

8. 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拟订方法,分析各条约机构正在审议的缔约国报

告中的性别观点；

9. 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通过自动和定期交流情况，并通过迅速转交它所收到或所编写的关于对妇女的暴行为的任何有关材料，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他提供协助；

10. 强调有必要发展和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内的妇女人权协调中心的作用，并确保这两个机构持续不断地进行合作与协调；

11. 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探讨提供妇女人权方面的培训和对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人员进行一般人权事项方面的培训的可能性；

1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所制订的任务范围内作出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包括致力协调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有关机关、机构和机制审议侵犯妇女人权问题的活动；

13. 强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和机构均需将关于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情况的资料列入其活动，并将调查结果纳入其所有的方案和活动；

14. 敦促各国在提名和选举候选人担任条约机构职务时，考虑到这些机构的性别组成；

15. 强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活动，并且必须起草十年中期报告和十年最后报告，以便列入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的问题，确保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这些报告的评价标准内列入妇女人权是否是一项主流问题这一标准；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1997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特别是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查取得的进展和拟订的计划。

注

-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
- <sup>2</sup>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 <sup>3</sup> 大会第34/180号决议。
- <sup>4</sup>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 A节。
- <sup>6</sup>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E/1995/23),第二章, A节。
- <sup>7</sup> E/CN.6/1996/9。
- <sup>8</sup> E/CN.6/1996/13。
-